

# 台灣首府大學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致宏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戴文雄副校長

紀錄：黃怡碩秘書

出席委員：李佳玫委員、陳儒賢委員、林宜樺委員、陳瑩達委員、廖玩如委員

缺席委員：張仁彰委員(請假)、李錦智委員(請假)、盧炳志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本次提案單位代表(研究發展處/廖玩如組長)

## 壹、主席致詞

近來發現有一些經法規會討論通過之案件，經持續提送至行政會議進行討論審議時，因過程未完善進行實質內容之溝通，以致造成有爭議現象。因此，經過前次行政會議及主管會報針對此情況之討論後，期望爾後欲送法規會審議之提案，若有涉及其他單位(如：經費、人事...等)，務必先與相關單位進行協商；同時，簽核程序務必加會相關單位、法務室及秘書室，若程序未完備，則法規委員會將不予受理。

## 貳、提案討論

一、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執行科技部計畫支給專任研究助理工作酬金標準」審議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依程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二、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出席國際性會議補助辦法」修正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參、臨時動議

(無)

## 肆、主席結語

(略)

## 伍、散會(下午 3 時 02 分)

# 台灣首府大學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法規委員會簽到表

會議時間：民國 106 年 9 月 11 日（一）14：00

會議地點：致宏樓一樓 第一會議室

項次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到
1	校長室	戴文雄副校長	戴文雄
2	會計室	李佳玫委員	李佳玫
3	學生發展處	張仁彰委員	
4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陳瑩達委員	陳瑩達
5	休閒管理學系	盧炳志委員	
6	休閒管理學系	陳儒賢委員	陳儒賢
7	餐旅管理學系	林宜樺委員	林宜樺
8	飯店管理學系	李錦智委員	
9	企業管理學系	廖玩如委員	廖玩如
紀錄	秘書室	黃怡碩	黃怡碩
列席單位			
項次	單位	簽到	
1	研發處學術組	廖玩如	
2			
3			
4			
5			
6			
7			
8			
9			
10			

# 台灣首府大學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研發處

提案日期：民國106年9月11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一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執行科技部計畫支給專任研究助理工作酬金標準」審議案，提請審議。	
說明	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四點及科部綜字第1060034160號函文規定辦理。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 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p style="color: red;">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p> <p style="color: red;">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p> <p style="color: red;">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a href="mailto:secretary@tsu.edu.tw">secretary@tsu.edu.tw</a>)彙整陳核。</p>	

### 提案單位

承辦人

單位及一級主管

### 秘書室初審建議

- 排入本學期第 2 次法規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 決 議

- 排入本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

## 台灣首府大學執行科技部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草案)

00年00月00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辦理執行科技部計畫專任助理人員薪資，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執行科技部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二、本標準適用全校專任教師執行科技部計畫所聘任之專任助理人員。

三、支給標準

凡科技部計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未有規定者，則依下述規定辦理。

(一) 初任專任助理人員，其工作酬金依學歷核薪，每月支薪最低額度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學歷級別 月酬金	高中(職)	五專/三專/二專	學士	碩士
起聘(第一年)	23,000	27,000	32,000	37,000

(二) 專任助理人員依其從事相關工作經歷年資，~~於~~每服務滿一年，於次年續聘時，得再增加 1,000 元酬金，至最高年資 10 年為止。專任助理人員參與計畫前已取得之相關工作經歷年資得併計提敘工作酬金，其工作經歷由本校計畫主持人認定之。

(三) 考量前兩項後，於符合行政院勞動部公告之最新基本工資規定下，可由計畫主持人視專任助理人員所須具備之專業能力、相關證照及績效表現，自行調整支給標準，按月核實支給。

四、計畫主持人得按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核列至多一個半月數額之年終工作獎金準備金。擔任科技部不同計畫項下專任助理人員，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不論其在職月份是否銜接，得依當年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其任職前之政府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可合併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其他有關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依行政院規定辦理。

五、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雇主(計畫主持人)應負擔部分，費用編列基準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辦理。

六、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由計畫主持人辦理按月提繳退休金。

七、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台灣首府大學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研發處

提案日期：民國106年9月11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二案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閱讀權限</div>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出席國際性會議補助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因原條文內容已不合時宜，國科會已更名為科技部，且考量學校現況及本組補助經費之額度，擬修訂此辦法。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 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p style="color: red;">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p> <p style="color: red;">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p> <p style="color: red;">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 2 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a href="mailto:secretary@tsu.edu.tw">secretary@tsu.edu.tw</a>)彙整陳核。</p>	

### 提案單位

承辦人

- 排入本學期第 2 次法規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單位及一級主管

### 秘書室初審建議

### 決 議

- 排入本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

「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出席國際性會議補助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sup>1</sup>

93年9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96年06月27日行政會議修訂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參與國際會議發表研究成果，提昇本校學術之國際地位，促進國際學術交流，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出席國際性會議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參與國際會議發表研究成果，提昇本校學術之國際地位，促進國際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辦法。</p>	文字修正
<p><b>法</b> 第三條 <b>規</b> 凡以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名 <b>會</b> 義於國外所召開之國際性學術會議 <b>修</b> 發表論文者（含應邀擔任重要職 <b>正</b> 務，如：主席、召集人、主持人、 <b>版</b> 評論人等），於會議召開日六星期 <b>本</b> 前，先向教育部或科技部等機關申 請費用補助，如獲主辦單位、教育 部或科技部等機關全額補助者，本 校不再重複補助；如未獲補助或獲 得部分補助者，則於會議召開日三 週前可向本校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申 請補助。</p>	<p>第三條 符合以下規定者，得向研發處 提出申請。 一、以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 人員之名義於國外所召開 之國際性學術會議發表論 文者（含應邀擔任重要職 務如主席、召集人、主持 人、評論人等），於會議召 開日六星期前，先向教育 部或國科會等機關申請費 用補助，如獲主辦單位、 教育部或國科會等機關全 額補助者，本校不再重複 補助，如未獲補助或獲得 部分補助者，則可向本校 申請補助。 二、以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 人員名義參加國內文教 機構於國內舉辦之學術 研討會論文者，檢附具體 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p>	文字修正
<p><b>原</b> 第三條 <b>提</b> 凡以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名 <b>案</b> 義於國外所召開之國際性學術會議 <b>版</b> 發表論文者（含應邀擔任重要職 <b>本</b> 務，如：主席、召集人、主持人、 評論人等），於會議召開日六星期 前，先向教育部或科技部等機關申 請費用補助，如獲主辦單位、教育 部或科技部等機關全額補助者，本 校不再重複補助；如未獲補助或獲 得部分補助者，則於會議召開日三 週前可向本校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申 請補助。</p>		

<p>第四條 一篇論文同時有兩位以上本校教師發表者，本校最多補助一位教師代表出席參加國際會議。</p>	<p>第四條 一篇論文同時有兩位以上教師發表者，本校最多補助一位教師代表出席參加國際會議。</p>	<p>內容修正</p>
	<p><del>第五條 申請補助者，須於參加會議召開前三週提出申請。</del></p>	<p>刪除本條文，並將內容修正於第三條</p>
<p><b>法</b> 第五條 申請補助者應檢附申請表及下列資料： <b>規</b> 一、國際性學術會議主辦單位之邀請函。 <b>會</b> 二、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 <b>修</b> 三、會議議程及地點。 <b>正</b> 四、擬發表之論文全文或摘要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b>版</b> <del>五、已獲科技部補助之證明函件或專題計畫項下已補助出席國際會議之核定清單。</del> <b>本</b> <del>六、五、奉准之簽呈文件（檢附已登錄完成之「研發系統」電子平臺資料一份）。</del></p>	<p>第六條 申請補助者應檢附申請表及下列資料 一、國際性學術會議主辦單位之邀請函。 二、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 三、會議議程及地點。 四、擬發表之論文全文或摘要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五、已獲國科會補助之證明函件或專題計畫項下已補助出席國際會議之核定清單。 六、奉准之簽呈文件（檢附已登錄完成之「學術研究暨產學合作」電子平臺資料一份）。</p>	<p>條文編號及文字修正</p>
<p><b>原</b> 第五條 申請補助者應檢附申請表及下列資料： <b>提</b> 一、國際性學術會議主辦單位之邀請函。 <b>案</b> 二、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 <b>版</b> 三、會議議程及地點。 <b>本</b> 四、擬發表之論文全文或摘要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五、已獲科技部補助之證明函件或專題計畫項下已補助出席國際會議之核定清單。 六、奉准之簽呈文件（檢附已登錄完成之「研發系統」電子平臺資料一份）。</p>		

<p>法規會修正本</p>	<p>第六條 補助經費之標準</p> <p>一、<u>經審核通過者</u>，依赴國外地區之差異酌予<u>補助金額</u>（單位：新台幣）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1 360 671 645"> <thead> <tr> <th>地區</th> <th>補助上限金額(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亞太地區</td> <td><u>5,000</u></td> </tr> <tr> <td>歐洲地區</td> <td><u>12,000</u></td> </tr> <tr> <td>北美地區</td> <td><u>10,000</u></td> </tr> <tr> <td>中、南美洲地區</td> <td><u>15,000</u></td> </tr> <tr> <td>非洲地區</td> <td><u>15,000</u></td> </tr> </tbody> </table> <p>二、<u>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學校年度預算支應。若預算不足時得調整補助金額。</u></p> <p>三、所有補助款項均依原始憑證核實報支，如低於補助金額以實際核銷為上限。</p>	地區	補助上限金額(元)	亞太地區	<u>5,000</u>	歐洲地區	<u>12,000</u>	北美地區	<u>10,000</u>	中、南美洲地區	<u>15,000</u>	非洲地區	<u>15,000</u>	<p>第七條 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申請案經審核通過者，補助經費之標準如下：</p> <p>一、國內部分：依照本校出差旅費辦法予以補助。</p> <p>二、國外部分：依赴國外之地區（『地區』所包含之國家，依照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規定為準）差異酌予經費標準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9 528 1230 831"> <thead> <tr> <th>地區</th> <th>補助金額</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亞太地區</td> <td><u>10000</u></td> <td></td> </tr> <tr> <td>歐洲地區</td> <td><u>25000</u></td> <td></td> </tr> <tr> <td>北美地區</td> <td><u>20000</u></td> <td></td> </tr> <tr> <td>中、南美洲地區</td> <td><u>30000</u></td> <td></td> </tr> <tr> <td>非洲地區</td> <td><u>30000</u></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三、所有補助款項均依原始憑證核實報支，如低於補助金額以實際核銷為上限。</p>	地區	補助金額	備註	亞太地區	<u>10000</u>		歐洲地區	<u>25000</u>		北美地區	<u>20000</u>		中、南美洲地區	<u>30000</u>		非洲地區	<u>30000</u>		<p>條文編號及文字修正</p>
地區	補助上限金額(元)																																
亞太地區	<u>5,000</u>																																
歐洲地區	<u>12,000</u>																																
北美地區	<u>10,000</u>																																
中、南美洲地區	<u>15,000</u>																																
非洲地區	<u>15,000</u>																																
地區	補助金額	備註																															
亞太地區	<u>10000</u>																																
歐洲地區	<u>25000</u>																																
北美地區	<u>20000</u>																																
中、南美洲地區	<u>30000</u>																																
非洲地區	<u>30000</u>																																
<p>原提案本</p>	<p>第六條 補助經費之標準</p> <p>一、<u>經審核通過者</u>，依赴國外地區之差異酌予<u>補助金額</u>（單位：新台幣）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1 1099 671 1361"> <thead> <tr> <th>地區</th> <th>補助金額(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亞太地區</td> <td><u>5,000</u></td> </tr> <tr> <td>歐洲地區</td> <td><u>12,000</u></td> </tr> <tr> <td>北美地區</td> <td><u>10,000</u></td> </tr> <tr> <td>中、南美洲地區</td> <td><u>15,000</u></td> </tr> <tr> <td>非洲地區</td> <td><u>15,000</u></td> </tr> </tbody> </table> <p>二、<u>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學校年度預算支應。若預算不足時得調整補助金額。</u></p> <p>三、所有補助款項均依原始憑證核實報支，如低於補助金額以實際核銷為上限。</p>	地區	補助金額(元)	亞太地區	<u>5,000</u>	歐洲地區	<u>12,000</u>	北美地區	<u>10,000</u>	中、南美洲地區	<u>15,000</u>	非洲地區	<u>15,000</u>	<p>第七條 獲得教育部或科技部等機關部分補助者，則依照各地區補助金額的一半予以補助為原則，最高不得超出科技部補助標準為原則。</p>	<p>條文編號及文字修正</p>																		
地區	補助金額(元)																																
亞太地區	<u>5,000</u>																																
歐洲地區	<u>12,000</u>																																
北美地區	<u>10,000</u>																																
中、南美洲地區	<u>15,000</u>																																
非洲地區	<u>15,000</u>																																
<p>法規會修正版本</p>	<p><del>第七條</del> <del>獲得教育部或科技部等機關部分補助者，則依照各地區補助金額的一半予以補助為原則，最高不得超出科技部補助標準為原則。</del></p>	<p>第八條 獲得國科會或教育部等機關部分補助者，則依照各地區補助金額的一半予以補助為原則，最高不得超出國科會補助標準為原則。</p>	<p>條文編號及文字修正</p>																														
<p>原提案本</p>	<p>第七條 獲得教育部或科技部等機關部分補助者，則依照各地區補助金額的一半予以補助為原則，最高不得超出科技部補助標準為原則。</p>																																

法規會修正版本	<p><del>第七六</del>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參加國際會議，以寒暑假為原則，上課期間參加，每學期以一次為限，且每學年補助經費以補助一次為限。</p>	<p>第九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參加國際會議，以寒暑假為原則，上課期間參加，每學期以一次為限，且每學年補助經費以補助一次為限。</p>	<p>條文編號</p>
原提案版本	<p>第八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參加國際會議，以寒暑假為原則，上課期間參加，每學期以一次為限，且每學年補助經費以補助一次為限。</p>		
法規會修正版本	<p><del>第八九</del>條 參加國際會議人員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辦理申請核銷手續，並於審查通過後，繳交參加成果報告書書面資料一份至研發處學術發展組。</p>	<p>第十條 參加國際會議人員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辦理核銷手續，並繳交參加成果報告書書面資料一份。</p>	<p>條文編號及文字修正</p>
原提案版本	<p>第九條 參加國際會議人員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辦理核銷手續，並繳交參加成果報告書書面資料一份至研發處學術發展組。</p>		
法規會修正版本	<p><del>第九十</del>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p>修正條文編號及最末條通用體例。</p>
原提案版本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 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出席國際性會議補助辦法(法規原文)

93年9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96年06月27日行政會議修訂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參與國際會議發表研究成果，提昇本校學術之國際地位，促進國際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及研究人員，係指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第三條 符合以下規定者，得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一、以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名義於國外所召開之國際性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含應邀擔任重要職務如主席、召集人、主持人、評論人等），於會議召開日六星期前，先向教育部或國科會等機關申請費用補助，如獲主辦單位、教育部或國科會等機關全額補助者，本校不再重複補助，如未獲補助或獲得部分補助者，則可向本校申請補助。

二、以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名義參加國內文教機構於國內舉辦之學術研討會論文者，檢附具體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第四條 一篇論文同時有兩位以上教師發表者，本校最多補助一位教師代表出席參加國際會議。

第五條 申請補助者，須於參加會議召開前三週提出申請。

第六條 申請補助者應檢附申請表及下列資料

一、國際性學術會議主辦單位之邀請函。

二、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

三、會議議程及地點。

四、擬發表之論文全文或摘要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五、已獲國科會補助之證明函件或專題計畫項下已補助出席國際會議之核定清單。

六、奉准之簽呈文件（檢附已登錄完成之「學術研究暨產學合作」電子平臺資料一份）。

第七條 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申請案經審核通過者，補助經費之標準如下：

一、國內部分：依照本校出差旅費辦法予以補助。

二、國外部分：依赴國外之地區（『地區』所包含之國家，依照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規定為準）差異酌予經費標準如下：

地區	補助金額	備註
亞太地區	10000	
歐洲地區	25000	
北美地區	20000	
中、南美洲地區	30000	
非洲地區	30000	

三、所有補助款項均依原始憑証核實報支，如低於補助金額以實際核銷為上限。

第八條 獲得國科會或教育部等機關部分補助者，則依照各地區補助金額的一半予以補助為原則，最高不得超出國科會補助標準為原則。

第九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參加國際會議，以寒暑假為原則，上課期間參加，每學期以一次為限，且每學年補助經費以補助一次為限。

第十條 參加國際會議人員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辦理核銷手續，並繳交參加成果報告書書面資料一份。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